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免除发出要约（2+9）

如果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项)

①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②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 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 免于发出要约 (9项)

① 国有资产变动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② 减资回购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锁定期6个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⑤绝对控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2年或累计3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9：投资者保护

1、普通投资者vs专业投资者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4、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保险法的原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告知）
- 2、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
- 3、损失补偿原则（只有损失补偿，没有额外收益）
- 4、近因原则（因果原则）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2：保险合同的特征

- 1、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碰运气）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3：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